

# 中共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机关委员会

## 机关党委 2026 年 3 月组织生活指导意见

### 机关各党支部：

根据学校党委组织部近期工作安排，结合机关党委实际，现将机关基层党组织 2026 年 3 月组织生活安排提出如下意见：

### 一、扎实开展理论学习

近期，习近平总书记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强化基础研究战略性前瞻性体系化布局，支持广大科研人员勇攀科学高峰产出更多原创性成果。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全国组织部长会议等重要会议相继召开，对全年重点工作作出系统部署。3 月，2026 年全国两会在北京召开，擘画新一年国家发展蓝图。各党支部要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国两会精神及相关重要会议精神作为党支部政治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紧密结合本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坚持学以致用、知行合一，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学校“双一流”建设和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此外，要持续抓好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按照中央和省委的相关工作要求，要组织好科级以下干部和党员，利用共产党网开展全会精神专题培训，

完成 2 次培训课程，1 次学习研讨，对因工作及其他特殊情况不能按参训的，及时组织安排集中的补学补训，务求培训取得实效。

## 二、传达学校近期会议精神，部署新学期重点工作

3 月 1 日，学校召开 2026 年工作部署会、七届三次教代会暨第十三届三次工代会，会议系统总结了 2025 年工作，分析了当前形势，明确提出开启以自我革命、全面转型升级为核心任务的“第四次伟大创业”，并将 2026 年确立为“学科转型跃升年”，对全年重点工作作出全面部署。各党支部要及时传达学习会议精神，深刻领会“第四次伟大创业”的战略意图和“学科转型跃升年”的工作要求，统筹谋划本单位新学期重点工作，研究制定具体落实举措，引导广大师生发扬“四千精神”，凝心聚力，担当作为，奋力夺取“双一流”建设的关键胜利。

## 三、组织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

根据中央及省委有关部署要求，学校近期将启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各党支部要高度重视，将其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要组织党员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深入研读《习近平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论述摘编》，准确把握其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要按照学校统一安排，扎实做好启动实施、学习研讨、查摆问题、整改整治、建章立制、开门教育各环节工作，引导党员干部把正确政绩观融入立德树人、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中，确保学习教育取得实效。

## 四、党支部相关工作安排

### （一）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

各党支部要依托“三会一课”载体，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要对照学校2026年组织工作要点和相关会议精神，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深入推进“分类指导、争先进位”三年行动等重点工作，研究制定本支部年度工作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和推进措施，切实提升组织力。

### （二）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围绕“学习两会精神，凝聚奋进力量”主题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全国两会召开期间及闭幕后，各党支部要及时组织党员学习两会文件和重要讲话精神，围绕两会热点特别是关于教育、科技、人才等方面的部署要求开展专题学习研讨，引导党员准确把握国家发展战略和方针政策，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学校中心工作、促进个人发展的强大动力。

### （三）做好近期相关重点工作“后半篇文章”

1.持续推进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整改落实。坚持问题导向，针对述职评议中查摆的问题和党员群众提出的意见，认真梳理，建立“问题、整改、责任”清单，逐项抓好整改落实，坚决防止“一述了之”，切实以问题整改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

2.持续推进 2025 年度党支部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后续工作。根据前期关于 2025 年度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要求，扎实做好各环节工作，相关材料请于 3 月 19 日前报机关党委。

#### **（四）做好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工作**

一是开展党员基本培训。校党委拟于 3 月中下旬举办 2026 年党员基本培训首次集中大课，各党支部要及时做好集中大课工作组织安排，进一步巩固培训实效，切实提升机关党员干部理论武装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二是做好党费收缴工作。各位党员要依据 3 月份工资收入，根据党费计算公式核算好应缴党费数额，并作为全年党费缴纳依据，足额、及时缴纳党费。3 月份党费缴纳完成后，机关党委将对第一季度党费缴纳情况进行反馈。

机关党委

2026 年 3 月 9 日